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3月1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作出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2012年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联酒店（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酒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由于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全体6名成员中2名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实施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亦未达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限制。

2010年度，本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87万元；2011年度，本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84万元。均于2010年10月21日，取得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出决议授权，并均未超出董事会授权总额。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400	274	56.61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	300	167	34.5
	小计	700	441	91.1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约60万元，其中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交易额约37万元，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交易额约23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一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文耀东。营业执照号: 440306103746355; 税务登记证号: 深地税字 440300682028050, 主营业务: 卡拉 OK、旅业、中西餐制售。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0 年度该总资产酒店总资产为 66854 万元、净资产为 4068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4099 万元、净利润为 2315 万元。

2. 关联方二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高架桥北, 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曾运仙。营业执照号: 440306103613334; 税务登记证号: 深地税字 440300X19103667, 主营业务: 歌舞厅、卡拉 OK、旅业、中西餐。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0 年度该酒店总资产为 16977 万元、净资产 41423 为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6427 万元、净利润为 1880 万元。

(二). 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23.15%; 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村口,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800 万元, 主要为业务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酒店经营管理等。其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拥有该公司 89.48%。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非独立法人企业。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非独立法人企业。

上述两家酒店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近年经营状况均正常, 本公司销售予上述关联方的商品金额占其经营中采购总量不到 5%, 相关关联交易已持续多年未发生支付问题, 其本公司采用逐月结算方式以控制支付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为上述两家酒店提供日常经营中所需之青岛啤酒、张裕红酒、皖酒王白酒、屈臣氏蒸馏水等各类国产酒水。

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按照所销售酒水的生产商指定的地区一级代理商所确定的区域销售价格, 系公允的市场价格。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已 2011 年 12 月 21 日前与上述两家关联酒店签定《合作协议》, 合同生效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约定了供应酒水的品种及价格、供货方式; 结算期限为甲方供应商品送达的三个月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三家酒店提供日常经营中所需之各类国产酒水,是双方经营活动的需要,所发生的交易依照"自愿、平等、公允"原则,并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对公司经营无损害和不良影响。

该关联交易 2012 年度将为公司产生不超过 800 万元的营业收入以及不超过 85 万元的毛利(按 2011 年度同比 10.5%毛利计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